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8391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（农机发[2007]7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、中心）：为贯彻实施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（农业部第72号令，2006年印发），规范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、驾驶证核发等业务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农业部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

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第72号）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（以下简称：农机监理机构）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。

第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申请受理岗、考试岗、业务领导岗、驾驶证管理岗、档案管理岗等岗位，明确职责，依照工作流程和规范各司其职。

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，录入业务办理信息，打印有关证、表。各岗位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流程操作，在计算机上记录经办信息，同时签注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》。

第五条 办理初次申领业务：（一）申请受理岗审核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人提交的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》、1寸证件照（4张）、《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身体条件证明》）和身份证明及复印件。查询、确认申请人有

无不得申请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情形，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记录查询结果，符合条件的，受理申请，录入信息，收存资料，出具受理凭证；预约科目一考试，核发预约考试凭证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凭证。（二）考试岗按期进行科目一考试。考试前应当核实申请人，考试后应当在《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成绩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试成绩表》）上记载考试成绩，由考试员签名；考试不合格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，可以补考一次。（三）驾驶证管理岗复核申请受理岗收存的资料和科目一考试资料，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，确定《联合收割机驾驶技能准考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准考证》）编号，并制作、核发《准考证》，预约科目二、科目三、科目四考试。对于初次申领悬挂式联合收割机驾驶证（机型代号为T）的驾驶证申请人，应先取得大中型拖拉机驾驶证；按增加准驾机型T，预约联合收割机科目三的考试。（四）考试岗组织进行驾驶技能考试。考试前应当核实申请人，考试后应当在《考试成绩表》上记载考试成绩，由考试员签名。考试不合格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，可以当场补考一次。考试合格后，收回《准考证》。（五）业务领导岗审核。（六）驾驶证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，确定驾驶证档案编号，制作、核发驾驶证。（七）档案管理岗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存入驾驶证档案：1.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》。2.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3.《身体条件证明》。4.《准考证》。5.《考试成绩表》。6.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》。第六条 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初次申领下列信息：（一）申请业务种类：录入“初次申领”。（二）申请人姓名、性别

、出生日期、国籍、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、住址：按照申请人身份证明记录的内容录入。（三）申请人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：按照申请人提交的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》录入。（四）准驾机型和准驾机型代号：按照申请人提交的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》录入。（五）身体条件、医疗机构名称：按照《身体条件证明》记载的内容录入。（六）《准考证明》编号：按照农机监理机构确定的号码录入。（七）《准考证明》有效期起始日期：按照制作《准考证明》的日期录入。（八）《准考证明》有效期截止日期：自《准考证明》有效期起始日起满两年的日期录入。年龄在59周岁以上的，有效期截止日期按照申请人满61周岁的生日录入。（九）各科目考试日期：按照各科目考试合格的对应日期分别录入。（十）各科目考试成绩：按照《考试成绩表》记载的各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录入。（十一）各科目考试员：按照《考试成绩表》记载的各科目考试员姓名分别录入。（十二）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号：按照申请人身份证明号码录入。（十三）档案编号：按照农机监理机构确定的档案编号录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